

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〈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已经完成，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于2015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一、 公司章程修正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万元。”

(二) 原公司章程第十五条:

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, 全部为普通股,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, 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。”

修改为:

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10 万股, 全部为普通股,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, 股本总额为 1210 万元。”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

